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644

项目名称：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教学机房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总 则	8
	三、磋商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	11
	五、评审	14
	六、成交事项	14
	七、合同事项	15
	八、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9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采购清单	22
	三、详细技术要求	22
	四、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42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5
	四、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47
	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4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52
	九、商务应答表	53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4
	十一、服务方案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教学机房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1644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教学机房建设项目。
3. 采购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58.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教学机房建设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3年7月18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3年7月24日)，每天上午（上午开始时间（0时0分0秒至12时0分0秒），下午12时0分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7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7月31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商务公馆2101。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志翔路3号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20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

账 号：4402211109000023056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 179 号天祥广场 4 栋 210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8.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8.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p>
7	国家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9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p>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p>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3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中标金额的 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收款单位：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蛟龙港支行</p> <p>开户账号：4402249109100064785</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p>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61988773</p>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28—61988773</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01号</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671175。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 37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

	信用融资	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p> <p>收款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11109000023056</p>
23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的名称：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教学机房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说明：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

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

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 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 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 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 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

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任意一年度的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若提供承诺函，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若提供承诺函，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材料（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4）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企业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网页截图或者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参与磋商时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评审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格式详见第八章格式一）

-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教学机房建设项目，为满足教学需求，拟计划在图书馆三楼隔断区域建两间教学云机房。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桌面云软件	<p>1、★为保障云桌面使用体验一致性，避免售后相互推诿，要求桌面云一体机与云桌面软件为同一品牌，包含不少于92套授权。</p> <p>2、▲支持临时权限，管理员为部分用户临时在某个时间段内放通usb和pc剪切板等权限，并在到期后自动回收该权限，保证数据安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为了提高桌面使用体验，同PC访问一致开关机体验，需支持终端接入时可视化启动、关机过程，用户查看启动/关机时出现异常情况（如开机打补丁画面，卡死等），便于用户进一步处理，提升用户开关机体验，从一定程度降低管理员维护工作量。（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p>	1套

	<p>人公章)</p> <p>4、▲为了提高桌面使用稳定性，所投产品客户端连接虚拟桌面无需依赖虚拟机 IP，如禁用虚机网卡或者随意更改 IP，桌面会话不会中断，学生可以正常使用，避免因误操作而导致访问中断。(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为了提高在线播放视频的桌面使用体验，并降低服务器 CPU 使用率；当用户观看主流的 H5 在线视频时，所投产品需支持视频文件重定向到终端本地解码，提升播放体验，降低服务端消耗。同时需支持业界主流视频播放网站，如网易云课堂、学习强国等，若用户使用在此范围外的网站播放 H5 视频，所投产品需支持自定义添加网址，以达到上述效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为了提高桌面使用体验，所投产品需支持视频重定向技术，视频文件不在服务器解码，直接重定向到终端本地解码，提升播放体验，能够兼容 Media Player 等多种本地播放器。</p> <p>7、▲支持 USB 黑白名单技术，能够精准识别每一款不同类型的外设（包括高拍仪、摄像头、USB 光驱、认证 key 等），并设置放通或者限制策略，提高管控粒度和安全性。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应用虚拟化管理平台支持管理员手动注销用户会话，</p>	
--	---	--

		<p>在用户整个会话卡死，且用户无法自己关闭、无法注销或注销后登录也是卡死状态时，管理员可以在管理平台上手动注销用户会话。</p> <p>9、为保障用户使用体验的稳定性，应用虚拟化管理平台需要支持会话保持功能，在终端用户网络异常终端时，保持用户的应用程序使用状态，管理员可以配置会话保持的持续时间。</p>	
2	学生云终端	<p>1、★配置 USB 接口≥6 个，≥1 个百兆电口，≥1 个 HDMI。</p> <p>2、★要求配置不低于 A9 四核，且主频不低于 1.6GHz 的处理器，内存≥1GB，存储≥4GB。</p> <p>3、支持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时需要密码，可限制未接入过环境的瘦终端的接入或者接入桌面环境需要输入密码。</p> <p>4、▲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支持远程唤醒，管理员可以使用桌面云控制器或者第三方教学软件，例如极域等，远程开机瘦终端。</p> <p>6. ★显示器：屏幕尺寸≥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p>	90 套
3	教师云终端	<p>1、★配置 USB 接口≥6 个，≥1 个百兆电口，≥1 个 HDMI。</p> <p>2、★要求配置不低于 A9 四核，且主频不低于 1.6GHz 的</p>	2 套

		<p>处理器，内存$\geq 1\text{GB}$，存储$\geq 4\text{GB}$。</p> <p>3、支持修改云终端配置和登录信息时需要密码，可限制未接入过环境的瘦终端的接入或者接入桌面环境需要输入密码。</p> <p>4、▲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支持远程唤醒，管理员可以使用桌面云控制器或者第三方教学软件，例如极域等，远程开机瘦终端。</p> <p>6. ★显示器：屏幕尺寸≥ 23英寸，分辨率$\geq 1920*1080$</p>	
4	教学管理软件	<p>60 点位授权，集电脑教室的同步教学、控制、管理、音视频广播、网络考试等功能于一体，并能同时实现屏幕监视和远程控制等网络管理的目的。它专门针对电脑教学和培训网络开发，可以非常方便地完成电脑教学任务，包括屏幕教学演示</p> <p>与示范、屏幕监视、遥控辅导、黑屏肃静、屏幕录制、屏幕回放、同步文件传输、提交作业、</p> <p>VCD/MPEG/AVI/MP3/WAV/MOV/RM/RMVB 等视频流的网络播放、网络考试和在线考试、试卷管理和共享、网上语音广播、两人对讲和多方讨论、语音监听、联机讨论、远程命令、电子教鞭、电子黑板与白板、电子抢答、电子点名、网上消息、电子举手、获取远端信息、获取学生机打开的</p>	2 套

		程序和进程信息、学生上线情况即时监测、锁定学生机的键盘和鼠标、远程开关机和重启、计划任务、时间提醒、自定义功能面板、班级和学生管理等。	
5	桌面云支撑平台	<p>硬件性能：</p> <p>1、★≥2 颗 32 核心处理器，频率≥2.8GHz、动态加速频率≥3.7GHz、≥32 核心、≥64 线程。</p> <p>2、★配置≥6*64GB DDR4。</p> <p>3、★配置≥2 块 240GB SSD 系统盘，≥2 块 960G SSD 缓存盘，≥4 块 8T SATA 数据盘。</p> <p>4、★配置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2 个。</p> <p>软件功能：</p> <p>1、所提供存储虚拟化授权无容量限制，满足桌面云数据存储空间的扩容需求。</p> <p>2、▲为了满足老师日常维护需求，需支持虚拟机热迁移技术，可在桌面业务不中断的情况将虚拟机运行位置更改至其他节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要求存储虚拟化和服务器虚拟化采用统一的 Web 界面进行管理以便简化运维。</p> <p>4、支持数据冗余副本技术，每份数据同时写入多台服务器，每次数据变化时自动实时同步，确保磁盘或服务器故障，数据不丢失。</p> <p>5、采用 SSD+HDD 混合磁盘模式，SSD 用于缓存云桌面热</p>	2 套

		<p>点数据，HDD 用于存储个人数据，以提升云桌面 IO 性能，保证使用效果。</p> <p>6、▲桌面云支持个人盘加密技术，对云桌面个人磁盘进行加密处理，保障个人隐私安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为保证平台的扩展性，需支持平滑扩容，支持在原磁盘上扩容或添加新的同规格磁盘，扩大平台容量。</p> <p>8、▲为了快速满足用户对桌面资源的诉求，所投产品需支持用户可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可以选择审批通过、修改申请配置后申请通过、驳回操作，审核通过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并且用户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可以直接指定给部门资产管理审批，既符合规定又提高效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支持虚拟机扩容和减配识别，每个老师对虚拟机的性能需求有差异，为了更好地平衡体验和资源利用效率，监控平台需要能够智能识别虚拟机是否需要扩容以满足用户体验，还需要识别哪些虚拟机性能过剩，建议管理员老师做智能降配，以达到主机资源最大利用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键盘、鼠标套	<p>1、传输方式:线缆;</p> <p>2、工作方式: 光电;</p>	92 套

	装	<p>3、接口：USB；</p> <p>4、线缆长度\geq1M。</p>	
7	交换设备	<p>1. ★交换容量\geq430Gbps，转发性能\geq100Mpps；</p> <p>2. ★接口类型：\geq24个10/100/1000 Base-T，\geq4个万兆SFP+端口；</p> <p>3. ▲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p> <p>4. ▲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p> <p>5. ▲支持横向虚拟化（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成一台逻辑设备，将多台设备看成一台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p> <p>6. ▲支持内置网络智能化管理平台，包括组网拓扑可视化、设备列表展示，组管理、设备或组升级备份、监控及设备故障替换等；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p> <p>7. 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p> <p>8. 支持802.3x流控及半双工背压流控；</p> <p>9. 支持DHCP Relay、支持DHCP Server、支持DHCP Option82；</p> <p>10. 支持G.8032以太网环保护协议ERPS，切换时间\leq50ms，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p>	4台
8	学生桌椅	<p>蝴蝶脚电脑桌：</p> <p>1. 尺寸1200*600*750mm，桌面使用厚度\geq18mm米色多层板，断切面采用同色封边条封边，厚\geq1.2mm。</p>	45套

		<p>2. 钢架使用 60*20*1.2mm 优质扁管，四周挡板厚度 $\geq 0.8\text{mm}$，挡板设置散热孔，机箱门配置通开锁具，经过焊接、打磨、喷塑防锈处理而成。</p> <p>3. 桌体两侧面配置电线、网线隐藏封闭位，保障供电安全，机箱位上方预留电脑开机键空间。</p> <p>4. 暗装六孔插座面板，一位六类非屏蔽网络面板安装于电脑桌侧面预留位置，数量满足现场实际需要。</p> <p>学生凳：</p> <p>1. 钢制四脚方凳，凳面使用多层板，厚度 $\geq 15\text{mm}$，四周自动封塑机封边。</p> <p>2. 支架：采用 25*25*1.5mm 冷轧方管焊接而成，表面经过打磨，酸性，磷化等 7 道工艺后喷塑防锈处理。</p>	
9	教师工作台	<p>1. 尺寸 1200×600×750mm。</p> <p>2. 桌面使用 18mm 厚米色多层板，其余使用 15mm 中纤板(钢架结构)。</p> <p>3. 所有断切面采用同色封边条封边，厚 1.2mm。</p> <p>4. 键盘抽屉滑轨：采用厚度 1.3mm 冷轧滑轨。</p> <p>5. 桌体右侧设放置电脑主机架，主机架上面设置小抽屉，可以放置教具用品，左侧设带门柜子。</p> <p>6. 教师椅，布面 5 脚转椅。</p> <p>7. 暗装六孔插座面板，一位六类非屏蔽网络面板安装于电脑桌侧面预留位置，数量满足现场实际需要。</p>	2 套

10	机柜	<p>1. 宽×深×高 600×1000×2055mm； 承重部位采用 2.0mm 板材，非承重部位采用 1.2mm 板材；整体经过酸洗、磷化、防静电喷塑处理，后门带有圆形通风孔，前门采用 5mm 钢化玻璃门。</p> <p>2. 配置：8 位 10A PDU 五只，固定板 5 块。</p> <p>3. 对现机房控制室内机柜内设备线路进行统一归集分类整理，标识线路清楚</p>	1 套
11	智慧互动大屏	<p>1. 采用 A 规液晶屏，LED 背光，屏幕尺寸≥86 英寸，物理分辨率为 3840×2160，显示比例 16:9，可视角度≥178° 。</p> <p>2. 整机亮度：≥480cd/m²，对比度：≥5000:1，色域（色彩覆盖率）：≥93%，灰度等级为 256 级；整机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E≤1.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内置安卓系统，CPU 采用四核，安卓系统版本≥11.0，内存不低于 3GB RAM，存储不低于 12GB ROM，支持在线升级。【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整机前置接口需具备：USB3.0，HDMI，Touch USB，Type-C，方便快捷识别与使用。前置接口具备隐藏式接口设计，支持防尘，防止粉笔灰落入。【提供具有 CMA 或</p>	1 台

	<p>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整机后置接口需具备：包含但不限于 USB3.0，USB Touch，HDMI IN，HDMI OUT，RS232，RJ45。【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整机内置蓝牙模块，蓝牙协议支持不低于 5.1 版本，工作距离≥ 12 米，可连接蓝牙耳机、音响等外部蓝牙设备。</p> <p>7. ▲为了满足使用者便于操作的功能，前置物理按键不低于 5 个，支持复合功能，采用中文标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电源、返回、护眼、设置、主页、录屏。【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内置 4.2 声道音箱，中音喇叭≥ 2，高音喇叭≥ 2，低音喇叭≥ 2，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整机内置两路 2.4G&5G 双频 WIFI 模组，支持 802.11b/g/n/ac/ax（WIFI6）协议。【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具备一键启动录屏功能，支持安卓系统和 windows</p>	
--	---	--

	<p>系统下录屏，并支持两个系统切换录屏不中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便于教师准确识别按键和接口功能，前置按键、前置接口具备中文标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前置 USB 接口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将 U 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识别。</p> <p>13. 支持单独听功能，显示屏熄屏关闭后，在黑屏状态下，可进行音频播放。</p> <p>14. 无需借助 PC，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但不限于对 OPS 电脑状态、网络状态、光感系统、CPU 配置进行检测和故障提示。【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支持全通道窗口一键半屏（窗口下移）功能，支持通按钮操作显示窗口进行下移，并支持点击恢复显示全屏窗口。</p> <p>16. 前面板具备磁吸区域，可吸附铁质金属的书写笔，方便使用。【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17. 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红外触控，无需安装驱动和校准定位；</p> <p>18. ▲支持智能手势息屏，通过三指长按屏幕达到息屏状态，并可通过三指长按实现屏幕唤醒功能，实现多媒体模式与传统黑板模式快速切换。【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视角不低于 120 度。【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0.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不低于 5 阵列降噪麦克风，可识别距离不小于 10 米。【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	机房多联机	<p>1、多联室外机 1 台：</p> <p>制冷量\geq16kw</p> <p>制热量\geq18kw</p> <p>外机噪音\leq56dB（A）</p> <p>电控散热方式：冷媒冷却散热</p> <p>压缩机形式：全封闭双摆动式</p> <p>2、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1 台：</p>	1 套

		<p>制冷量\geq3.6kw</p> <p>制热量\geq4kw</p> <p>3、多联风管式室内机 2 台：</p> <p>制冷量\geq7.1kw</p> <p>制热量\geq8kw</p> <p>4、能效等级：一级能效</p> <p>5、提供多联机安装服务，安装所需要的辅材如温控器、100%全铜管、橡塑保温套管、冷媒、保温管、保温复合风管、风口软接布百叶出风口、BV 电源线、控制护套线、信号护套线等均包含在项目中，实际用量以满足现场实际为准，不再单列，由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整系统安装，采购人不再产生额外费用。</p> <p>6、提供不低于 6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p>	
13	系统集成服务	<p>此项目为整体项目，安装所需材料配套附件、零配件均视为已经包含在主体设备中，不再单列，供应商实地勘察满足实际需求。因此，供应商报价时需涵盖安装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机柜线路整理、电脑桌终端线路调试、管理服务器升级（12 个万兆光模块）、熔纤、线管材、高清线、PDU、配线架、理线架、线标、水晶头等，其报价均包含在相应主要材料设备安装项目中，不再单列，由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完成整系统安装，采购人不再产生额外费用。</p>	1 项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商在安装实施期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现施工现场内设备和系统正常运行不受任何影响。安装施工产生灰尘、噪音等因素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师生作息。如带来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让其停工整改，工期延误带来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该项目安装实施现场一切安全防护工作均由供应商负责，因安装实施产生任何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辅料、装修和安装实施过程中使用的工具、临时设施以及与安装有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由供应商提供，由此产生的运输、安装、施工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也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提供原厂三年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需在 3 日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或备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5) 性能演示：项目成交后，学校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同型号同配置设备做功能符合性演示，如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6) 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7) 验收方式：供方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后，供需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及货物实物逐一初步验收；施工完成试运行 10 个工作日无故障后项目最终验收。

(8) 付款方式：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收到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

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2、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收到正规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第五章所有技术内容及要求。

2. 服务要求：

第五章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第十章所有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注册地					邮政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	
	传真				网址	
组织结						
法定代	姓名		技术职		联系电	
技术负	姓名		技术职		联系电	
成立时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				高级职称人		
注册资				中级职称人		
开户银				初级职称人		
账号				技工		
经营范 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此项目。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到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次数为____次。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相应电子文档（U 盘）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

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第___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印章。
- 3、“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并在磋商结束后进行递交。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数量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保险、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

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

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

接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A1	报价 30%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100	
A2	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38.5%	38.5	1. 技术、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8.5 分； 2.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号项有 25 项为重要参数，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25 分；非“▲”号产品名称项有 54 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0.25 分，最多扣 13.5 分。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截图的，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不予认定。

A3	质量和安全 14%	14	<p>1、桌面云软件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得1分，用户组成员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桌面云软件生产厂商具备“主动防御”/“主动防御系统”/“主动防御方法”等任一软件著作权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桌面云软件生产厂商具有“勒索病毒检测”/“勒索病毒防御”/“勒索病毒拦截”等任一软件著作权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桌面云软件生产厂商具有“账号安全保护”/“账号安全”/“账号保护”等任一软件著作权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桌面云软件生产厂商具有“未知威胁防护与杀毒订阅”/“未知威胁检测”/“未知威胁发现”等任一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A4	履约能力 3%	3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每个类似业绩须同时提供①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原件备查）</p>
A5	售后服务 8%	8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计划和响应时间；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售后紧急响应措施。每一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存在瑕疵、偏差或描述不准确的扣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A6	项目实施方案 5%	5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进度计划；2 测试调试方案；3、质量保证方案；4、应急预案；5、人员配备方案。每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一项存在瑕疵、偏差或描述不准确的扣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A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1.5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p>	

		<p>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认证产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中包括：软件所有数据及代码，待项目完全交付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将本项目所涉及所有数据、档案、管理权限等内容一并移交甲方。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6、确保提交的系统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系统稳定，不存在安全风险，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